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H23 汽车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显示：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2025)陕 0112 执 7701 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陕 0112 执 7701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5-05-09
被执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抵押人）、陕西忠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质人）、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务人）
执行法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44,571,524.00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忠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合同在陕西省

西安市汉唐公证处办理了(2023)陕证经字第 8444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

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称因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约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已向各方送达《西安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西安银行促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宣布贷款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提前到期，合同逾期后，债务人未完全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未履行抵押担保义务，出质人未履行质押担保义务，保证人未履行保证担保义务，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向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二) (2025)川 0107 执 6654 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川 0107 执 6654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5-05-13
被执行人：	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四川申蓉汇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成都奥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执行法院：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9,139,437.82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蓉汇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奥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称：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违反《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类贷款还款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债权人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宣布上述贷款提

前到期，申请人向债务人发出了《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债务人立即还清所欠贷款本息。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鉴于此，依据合同的约定，债权人以被执行人既未履行还款义务，又未履行担保责任为由，申请出具相关合同的执行证书。

申请执行标的:被申请人四川申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申请人贷款本金 18997934.60 元，及相应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共计 140753.22 元(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利息为 100647.03 元、罚息 39768.78 元、复利 337.41 元，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02%基础上上浮 50%计算,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利息、罚息还清之日止的复利，以未付利息、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02%基础上上浮 50%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清偿日申请人计算为准)。被申请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申蓉汇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 (2025)皖 01 执 1443 号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5)皖 01 执 1443 号
案由:	执行类案件
立案日期:	2025-05-13
被执行人: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标的:	13,347,026.00 元
最新进程: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和发行人关系:	安徽风之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上述诉讼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

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